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951  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路1-15號

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
辦公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劉祥兆  
電話：04-7115655#307  
傳真：04-7124601  
電子信箱：hcliu0801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2033091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11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330912號公告乙份，解除列管本縣伸港鄉全興路1-15號（伸港鄉新興段0878-0000等21筆地號）（原伸港鄉新港段0004-0066等21筆地號）之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0877-0000、0899-0000地號（原伸港鄉新港段0004-295、0004-296地號）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02年9月23日龍興字第1020923-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場址經貴公司執行「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伸港鄉新港段4-295、4-296地號）土壤污染控制計畫」，已將污染改善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，另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（定稿本）並經本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」審查通過。
- 三、另請貴公司作業時應謹慎為之，避免再次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。
- 四、解除管制之地號為伸港鄉新興段0878-0000、0879-0000、0880-0000、0881-0000、0882-0000、0883-0000、0884-

0901-0000、0877-0000、0899-0000地號（原伸港鄉新港段  
0004-0066、0004-0073、0004-0107、0004-0108、0004-  
0168、0004-0244、0004-0245、0004-0261、0004-0297、  
0004-0298、0004-0299、0004-0300、0004-0301、0004-  
0302、0004-0303、0004-0304、0004-0305、0004-0306、  
0004-0307、0004-0308、0004-0309、0004-295、0004-296  
地號）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，得恢復土地原有  
用途。

五、旨揭地號之土壤採樣檢驗報告於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 
公開閱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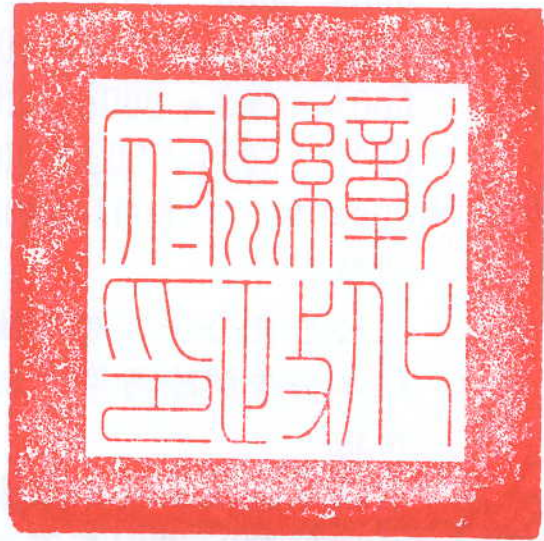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卓伯源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203309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縣環境保護局列管本縣伸港鄉全興路1-15號（伸港鄉新興段0878-0000等21筆地號）（原伸港鄉新港段0004-0066等21筆地號）及0877-0000、0899-0000地號（原伸港鄉新港段0004-295、0004-296地號）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污染改善成果：旨揭場址經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伸港鄉新港段4-295、4-296地號）土壤污染控制計畫」，已將污染改善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，業經本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」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：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解除管制之地號：伸港鄉新興段0878-0000、0879-0000、0880-0000、0881-0000、0882-0000、0883-0000、0884-0000、0885-0000、0886-0000、0887-0000、0888-0000、0889-0000、0890-0000、0891-0000、0892-0000、0893-0000、0894-0000、0895-0000、0897-0000、0898-0000、

0901-0000、0877-0000、0899-0000地號（原伸港鄉新港段  
0004-0066、0004-0073、0004-0107、0004-0108、0004-  
0168、0004-0244、0004-0245、0004-0261、0004-0297、  
0004-0298、0004-0299、0004-0300、0004-0301、0004-  
0302、0004-0303、0004-0304、0004-0305、0004-0306、  
0004-0307、0004-0308、0004-0309、0004-295、0004-296  
地號）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，得恢復土地原有  
用途。

五、旨揭地號之土壤採樣檢驗報告於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 
公開閱覽。



縣長卓伯源